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1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有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持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许益民、王迎春、周桂华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张跃春、许益民、王迎春、周桂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袁永峰	2013年度,在控股股东袁永峰先生与华泰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后承诺: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待回购期间(12个月内)不转让或买卖东山精密股票。	2013年6月24日	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	2013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为了更好地促进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承诺:1、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投资类SolFocus,Inc公司,而导致公司在2010-2012年度产生的全部投资损失及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3,369.00万元,即2010年10月公司对SolFocus的全部原始投资额。 2、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将采用包括:现金补偿、以原价收购公司所持SolFocus股权等形式进行补偿。3、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将在本承诺做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公司全额补偿。 为保证《承诺函》的执行效率,经袁富根、袁永峰同意,该承诺主体由袁永刚(或袁永刚和袁永峰二人同时)增加为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三人,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该承诺的具体实施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4年9月17日之前实施完毕。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7日	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4-007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认真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际控制人金祖铭、金志峰父子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朱振华先生、曹卫先生分别就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做出如下承诺:"承诺自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6日—2015年1月15日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祖铭、金志峰父子、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国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00000000287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仓储,室内外装饰,咨询业务。

2、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公告发布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4,251,871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6个月,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无相应担保或抵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计息方式为:贷款偿还时一次性计息。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压力。本次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02 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6,291,416.45	603,557,117.48	2.11
营业利润	27,320,267.98	25,839,739.90	5.73
利润总额	24,672,782.19	25,786,311.11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48,406.60	32,185,585.89	-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83	0.2411	-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4.31%	-0.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2,460,399.59	974,239,012.04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1,287,924.42	722,164,517.82	1.26
股本	133,500,000	133,5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8	5.41	1.2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6,291,416.45元,同比增长2.11%;营业利润27,320,267.98元,同比增长5.73%;利润总额24,672,782.19元,同比下降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48,406.60元,同比下降9.4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183元,同比下降9.46%。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原子公司四川景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机械")持续亏损,本年度决定终止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年末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当年计提减值准备23,142,247.59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前次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在2013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3.4— -22.33%,变动区间为1,500万元—2,500万元。

2、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原因

本次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48,406.60元,比前次预计利润2,500万元增加16.59%。主要原因是母公司第四季度实际销售收入较当初预计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子公司景丰机械第四季度因解散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上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在本年转回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罗志中、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冬容、会计机构负责人郑魁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0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5,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贷款利率:年利率10%

●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8日通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碑支行向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公司")发放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委托贷款,年利率10%,期限为十二个月,用于荣昌县东湖环湖路、荣昌县河堤道路及挡墙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担保")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向兴荣公司发放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委托贷款经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小组审议通过,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祖伟

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荣昌县昌州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刚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主营业务:县政府授权经营的县级国有资产;县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城市建设用地拆迁整治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历史风貌建筑的维护;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审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加工(初加工)、储运、林业开发;电子商务。

股东情况:重庆市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全额出资。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兴荣公司前身为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是荣昌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的独资公司。2013年12月27日根据中共荣昌县委办公室、荣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的通知》(荣委办发[2013]86号)重组变更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荣公司(合并口径)2010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32,346.99万元,净利润6,716.39万元,2010年末资产总额774,127.94万元,净资产388,964.42万元;2011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9,622.89万元,净利润9,286.74万元,2011年末资产总额897,047.06万元,净资产446,033.94万元;2012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2,070.00万元,净利润29,197.33万元,2012年末资产总额1,074,498.79万元,净资产532,870.26万元;2013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0,053.64万元,净利润577.65万元,2013年9月末资产总额1,186,364.66万元,净资产533,321.66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兴荣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兴荣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的2012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2,070.00万元,净利润29,197.33万元,2012年末资产总额1,074,498.79万元,净资产532,870.26万元;2013年1-9月未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0,053.64万元,净利润577.65万元,2013年9月末资产总额1,186,364.66万元,净资产533,321.66万元。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担保方名称: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大厦B1区14楼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涛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中国进出口银行持股40%。

2、保证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2012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6,185.87万元,净资产217,055.41万元,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47,526.84万元,净利润14,347.75万元;2013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49,295.98万元,净资产249,120.40万元,2013年1-9月营业总收入48,973.68万元,净利润23,202.78万元。

3、与借款人的关系

担保方与借款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偿债风险

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2、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进出口担保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如果担保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本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则本公司有权直接请求法院出具支付令,并委托担保人的开户金融机构从担保人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52,000万元、逾期金额为0。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力帆股份与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力帆股份出资人民币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中力帆股份与交易对方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长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中力帆股份与交易对方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由自然人王树民、康晓艳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位于河南省叶县昆阳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树民,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动助力车、三轮车的开发、研制,三轮摩托车、两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及摩托车配件、农用机械、水暖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制造销售,其主要股东为王树民、康晓艳,实际控制人为王树民。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三轮摩托车的生产、销售,近三年产销三轮摩托车数量分别为2.5万辆、2.8万辆、3万辆。

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力帆股份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2013	4,578	1,589	9,890	16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叶县北水闸北。

法定代表人:宋小锋。

股权结构:力帆股份出资人民币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新能源车辆(含三、四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力帆股份本次投资并控股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拟与合作方共同研制在北方适销对路的三轮车及新能源(三、四轮)车产品,全面打开在北方地区三轮摩托车的销售局面,同时将逐步建成公司在北方的三轮摩托车生产基地,有效补充公司的生产能力。投产后将可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的健康发展。

五、目前进展情况

本公司近日获释,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16日取得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22000012693),目前正在筹建生产过程中。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随着中国农村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年来对三(四)轮摩托车及新能源摩托车的市场需求极其广阔,为应对未来发展趋势,新公司将利用力帆品牌优势及在电动汽车上的技术优势,研发、生产、销售适销对路的三轮车及新能源(三、四轮)车产品。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2014年1月27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重庆辖区各上市公司须于2014年2月15日前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力帆股份")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避免同业竞争	1. 在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2.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力帆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成为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瑕疵连带赔偿	若力帆股份(包括其前身)因其上市前设立及存续过程中存在的任何可能的股东出资瑕疵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因上述出资瑕疵致使力帆股份及其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上述责任为连带责任。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股份自愿锁定	在对力帆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至2014年11月15日止。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提供财务资助	力帆股份承诺未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3年9月25日起48个月内。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其持有蓝帆集团的股份,也不由蓝帆集团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蓝帆集团股权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蓝帆集团的股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蓝帆塑胶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蓝帆塑胶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蓝帆塑胶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对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如蓝帆塑胶将来扩展业务范围,或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蓝帆塑胶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消除与蓝帆塑胶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蓝帆塑胶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蓝帆塑胶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蓝帆塑胶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蓝帆塑胶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蓝帆塑胶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蓝帆塑胶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蓝帆塑胶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蓝帆塑胶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蓝帆塑胶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蓝帆塑胶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蓝帆塑胶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公司另一股东香港中轩,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蓝帆塑胶的独立性,保持蓝帆塑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蓝帆塑胶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蓝帆塑胶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确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不通过与蓝帆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蓝帆塑胶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蓝帆塑胶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蓝帆塑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蓝帆塑胶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蓝帆塑胶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蓝帆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蓝帆塑胶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其他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于2014年1月8日—1月20日增持了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从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4年1月20日—2014年7月19日。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施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收到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发置业有限公司、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利尔达投资有限公司传来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双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亚厦股份与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花果山大酒店建设工程室内装饰施工一标段	61,146.25
亚厦幕墙与连云港新发置业有限公司	连云新城演艺广场外幕墙工程	9,423.93
亚厦股份与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新一城"商业广场内部装饰工程	6,000.00
亚厦幕墙与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城南西区商业Ⅰ标段办公楼幕墙系统分包工程	5,382.44
亚厦股份与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	4,448.37
亚厦幕墙与浙江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08】47号~49号地块、杭政储出【2012】12号地块商业金融兼教育科研设计用房幕墙工程	4,396.92
亚厦幕墙与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泰城项目E9地块裙房及采光顶建筑幕墙分包工程	4,018.12
亚厦幕墙与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余政挂出(2010)97号地块玻璃幕墙工程	3,892.00
亚厦幕墙与浙江利尔达投资有限公司	余政挂出(2010)100号地块消防工程	2,088.00
合 计	-	100,796.03

二、中标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及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00,796.03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53%。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项目除"新一城"商业广场内部装饰工程、淮安大剧院室内装饰工程、连云新城滨海演艺广场外幕墙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其余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各方尚在执行中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丁欣欣、张杏娟、丁海富、王文广、王震、俞曙、严伟群、张建夫、林迪、沈之能、何静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承诺日期:2008年2月1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张杏娟夫妇和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